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0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宏源证券”)于2014年12月3日刊登了《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2月10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4年12月9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8.1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截至 2014年12月8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05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45.4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2014年12月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投资者。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名册(简称“换股股东名册”),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每1股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2.049股申银万国股份。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宏源证券投资者取得的申银万国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宏源证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4年12月10日	宏源证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5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X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宏源证券刊登换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及换股实施公告

注:T日、X日均为交易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2、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4、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宏源证券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以下联系人: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邮编:200031

联系人:姜建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5333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　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0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文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公司”)。

2、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3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14年12月8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28.05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45.4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将自 2014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4年12月9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申银万国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申银万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上市的初始登记工作。

5、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6、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8、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宏源证券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以下联系人: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邮编:200031

联系人:姜建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5333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　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0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宏源证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将自 2014 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3、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14年12月11日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是指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 (即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宏源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即 2014 年12月9日)的宏源证券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4、截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如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 应于现金选择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 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8.1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7、本次现金选择权标的股票参考股价(23.18元,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4日收盘价) 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85.47%, 超过50%,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8.22元/股为基础, 扣除宏源证券于2014年7月17日已实施完毕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8.12元/股。

截至2014年12月8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28.05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45.4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9、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9.96元/股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30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由此可以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2.049,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宏源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2.049股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本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8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28.05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45.4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投资者。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名册(简称“换股股东名册”),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每1股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2.049股申银万国股份。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宏源证券投资者取得的申银万国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宏源证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4年12月10日	宏源证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5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X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宏源证券刊登换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及换股实施公告

注:T日、X日均为交易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2、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4、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宏源证券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以下联系人: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邮编:200031

联系人:姜建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5333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　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0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源证券”)股票(证券简称:宏源证券;证券代码:000562)于2014 年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1.2014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完善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2月10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4年12月9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停牌事项,并关注市场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9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本公司拟向League Agent (HK) Limited(下称“LAL公司”)发行数量为25,000,000股的股份(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自查确认: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9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的流动资金测算,公司采用周转率法测算未来所需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扣除期初净营运资金,得出所需营运资金缺口,所采用的测算方法及预测数据均具合理依据,但并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预测或投资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拟向League Agent (HK) Limited(下称“LAL公司”)发行数量为25,000,000股的股份(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融资的必要性

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来,在国内体外诊断(“以下简称IVD”)企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公司上市十年来累计现金分红达91,515.30万元,给予了股东较好的回报。

公司上市后亦未进行过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进行发展,发展较为平稳。最近五年营业收入、总资产、股东权益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00%、13.19%和12.99%,低于国内IVD行业的增长速度,也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IVD行业作为仍处于发展期的高新技术产业,每一次研发技术革命都会带来产品线的更新换代,紧跟最新行业技术前沿是企业生存的必备条件。欧美国家的IVD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企业实力雄厚,是国际IVD产品技术的领导者。公司研发力量在国内企业中具有竞争力,但距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需要寻求一个具有国际资源的投资者为其在技术引进上提供帮助。

由于IVD产业涉及的体外诊断产品种类较为广泛,不同技术细分领域内的产品研发具有难度高、技术精、耗时长的特点,故企业在发展初期,往往选择一个核心技术领域潜心耕耘,在发展壮大后,再向其他领域拓展。国际IVD巨头均通过自身精耕细作发展,并不断行业并购的方式获得如今的市场地位。目前,国内IVD产业目前还处于发展时间短,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实力较弱的局面,随着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国际IVD产业巨头竞争的深入,产业整合势在必行。在这种行业态势下,公司需要寻求在资本运作上具有丰富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协助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产业整合。未来,公司计划采取更积极的发展策略,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确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同时,顺应产业发展需求,研发和引入国际先进的IVD技术,同时寻求合适的产业整合机会,扩大现有产品种类和销售渠道。

因IVD行业需要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营销渠道的维护、以及为产业并购筹备资金,企业普遍账面流动资金较高,资产负债率偏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市后发展策略一直较为谨慎,较少利用金融杠杆进行融资,也未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建和营销渠道布局。

就行业特征来看,以研发创新为原动力、以产业并购为扩张主要手段的IVD产业,其对研发创新的资金投入及产业并购所需的资金规模都是相当巨大,同时产业集中度较高也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公司目前虽在国内企业处于领先梯队,但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及国际巨头的深入,仍亟需增强资本实力,投入研发创新、营销扩张及产业并购,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股权融资方式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同时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架构。

公司预计在未来三年有不少于53,566.65万元的营运资金补充需求,该部分资金需求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予以解决,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但按照公司过往三年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很快覆盖股本增长带来的影响,对公司的收益摊薄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发行后,拥有丰富公司管理经验及海外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将锁定三年,且公司创始人之一唐伟国先生承诺并已经共同锁定所持股份。稳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股权融资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

(三)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以营运资金周转率进行计算。

营运资金周转率法通过计算公司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需求,考虑每年营运资金滚存,扣除上一年未预计净营运资金,得出公司年度所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

在计算营运资金需求时,综合考虑2012年至2014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得出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周转率,采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周转率平均值作为未来周转率预测值。根据测算,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年E	2013年	2012年	预测值
货币资金周转率	3.18	2.21	1.81	2.40
应收帐款周转率	7.10	8.96	9.16	8.41
应收票据周转率	271.19	356.30	1,355.75	661.08
预付款项周转率	9.63	8.37	11.06	9.69
存货周转率	2.55	2.91	3.52	3.00
应付帐款周转率	12.21	10.39	10.74	11.11
应付票据周转率	-	-	-	-
预收款项周转率	49.23	52.73	64.67	55.54

注:2014年周转率以前三季度周转率*4/3作为预测值;

货币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货币资金平均值;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应收帐款平均值;

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应收票据平均值;

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预付款项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存货平均值;

应付帐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应付帐款平均值;

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应付票据平均值,由于公司没有应付票据,故无法计算应付票据周转率;

预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预收款项平均值。

综合参考行业15%-20%的增长速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过往复合增长率, 谨慎选取15%为未来2015-2017年增长率;由于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稳定,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故营业成本取相同增长率。

运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测算的公司所需补充营运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测算数	预测周转率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22,948.73	-[注]	141,391.04	162,599.69	186,989.65
营业成本	64,808.95	-[注]	74,530.29	85,709.84	98,566.31
预计营运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09.72	2.40	58,838.09	67,663.80	77,813.38
应收帐款	20,717.29	8.41	16,818.61	19,341.40	22,242.61
应收票据	376.90	661.08	213.88	245.96	282.86
预付款项	6,397.57	9.69	7,692.82	8,846.75	10,173.76
存货	28,852.49	3.00	24,875.77	28,607.13	32,898.20
预计营运流动资产合计	86,153.97	/	108,439.17	124,705.05	143,410.81
预计营运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5,885.76	11.11	6,707.67	7,713.82	8,870.89
预收帐款	2,661.45	55.54	2,545.56	2,927.39	3,366.50
应付票据	0	-	0	0	0
预计营运流动负债合计	8,547.21	/	9,253.23	10,641.21	12,237.40
净营运资金=预计营运流动资产-预计营运流动负债	77,606.76	/	99,185.94	114,063.84	131,173.41
2017年预测营运资金需求					131,173.41
2014年末净营运资金					77,606.76
所需补充营运资金					53,566.65

注:1、因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小,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按照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3列示,2014年预测营业成本按照前三季度营业成本*4/3列示,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1+15%);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1+15%),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15%),2015年预测营业成本=2014年预测营业成本*(1+15%);2016年预测营业成本=2015年预测营业成本*(1+15%),2017年预测营业成本=2016年营业成本*(1+15%),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2014年末各项资产负债数据按照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列示;

3、净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根据以上测算,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53,566.65万元。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未来还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费用与长期投入需求,主要包括营销、研发、生产线建设及产业并购等,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人LAL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LAL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eague Agent (HK) Limited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501室

注册资本:1港元

注册证书号码:2025423

商业登记证号码:62626533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无限期存续

董事:张为信、李英华

股东及持股比例:MedAgent Limited,100%

联系电话:00852-39723900

传真:00852-31072490

LAL公司是在2014年1月13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专门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LAL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

1、LAL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